

2023年新乡市林业局部门预算公开基本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林业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林业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林业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林业局概况

一、新乡市林业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林业局局（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文〔2019〕36号）文件规定，新乡市林业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管理，为正处级。市林业局设8个内设机构，4个局属全供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新乡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

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配合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申报国家级自然保护地，根据各类省级自然保护地新建、调整的相关规定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以及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经济林、花

卉管理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市国有林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和省级、市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市级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中央、省级、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林业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林业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生态建设修复科（新乡

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新乡市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和科学技术科、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湿地管理科）、林业产业和改革发展科（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森林草原灾害预防科、规划财务科、人事科、林业调查规划管理站等科室（站）的预算。

局属单位预算包括：

1. 新乡市林业工作站
2. 新乡市林业种苗服务站
3. 新乡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4. 新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新乡市林业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林业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1971.55 万元，支出总计 1971.5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73.05 万元，增长 3.85%。主要原因：正常人员调资；支出增加 73.05 万元，增长 3.85%。主要原因：正常人员调资。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林业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1971.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71.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林业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1971.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9.62 万元，占 85.19%；项目支出 291.93 万元，占 14.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林业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971.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3.05 万元，增长 3.85%，主要原因：正常人员调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林业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971.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9.62 万元，占 85.19%；项目支出 291.93 万元，占 14.8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林业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为 1679.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60.21 万元，占 92.89%；公用经费支出 119.1 万元，占 7.11%。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 0 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林业局 2023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139.0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我局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主要是：凤凰山森林公园管理费158万；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林业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林业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7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971.5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47.3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09.00
		十一、节能环保	267.35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1,347.88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71.55	本年支出合计	1,971.5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71.55	支出总计	1,971.55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971.55	1,679.62	1,424.67	135.54	119.41	291.93	19.65	272.28	
			604	新乡市林业局	1,971.55	1,679.62	1,424.67	135.54	119.41	291.93	19.65	272.2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81	99.81		97.38	2.4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48	32.48		31.58	0.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4.31	104.31	104.31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58	6.58		6.5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	4.14	4.1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2	21.42	21.4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2	34.32	34.3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26	53.26	53.26						
213	02	01		行政运行	424.35	415.50	348.59		66.91	8.85	8.85		
213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					10.80	10.80		
213	02	04		事业单位	655.45	655.45	626.97		28.48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15.20					15.20		15.2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32.00					32.00		32.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0.08					210.08		210.08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67.35	252.35	231.66		20.69	15.00		15.0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 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971.55	一、本年支出	1,971.55	1,971.55	1,971.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7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971.5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32	247.32	247.3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9.00	109.00	109.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67.35	267.35	267.35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1,347.88	1,347.88	1,347.8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971.55	支出合计	1,971.55	1,971.55	1,971.5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971.55	1,679.62	1,424.67	135.54	119.41		291.93	19.65	272.28
			604	新乡市林业局	1,971.55	1,679.62	1,424.67	135.54	119.41		291.93	19.65	272.2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81	99.81		97.38	2.4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48	32.48		31.58	0.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31	104.31	104.31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58	6.58		6.5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	4.14	4.1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2	21.42	21.4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2	34.32	34.3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26	53.26	53.26						
213	02	01		行政运行	424.35	415.50	348.59		66.91		8.85	8.85	
213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						10.80	10.80	
213	02	04		事业机构	655.45	655.45	626.97		28.48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15.20						15.20		15.2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32.00						32.00		32.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0.08						210.08		210.08
211	04	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67.35	252.35	231.66		20.69		15.00		15.0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79.62	1,560.21	119.41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28.96	128.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		2.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1.26	41.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3.05	63.05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58	6.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53	0.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	3.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1.42	21.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4.32	34.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2.79	32.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0.47	20.47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5.88	105.88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5.10	175.1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6.19	166.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0.93	40.93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8.53		8.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9.85		29.85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6.83		6.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		3.9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1.22		31.22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44.47	344.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5.55	65.55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43	38.43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67	270.67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7		13.67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4		10.94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		6.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		2.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50		6.50		6.5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91.93	291.93							
	604	新乡市林业局	291.93	291.93							
其他运转类	采暖季热费	新乡市林业局	8.85	8.85							
其他运转类	办公场所运行维护	新乡市林业局	10.80	10.80							
特定目标类	市级飞播造林经费	新乡市林业局	8.00	8.00							
特定目标类	绿化办工作经费	新乡市林业局	7.20	7.20							
特定目标类	林业生态建设工作经费	新乡市林业局	32.00	32.00							
特定目标类	市级森林防火经费	新乡市林业局	10.08	10.08							
特定目标类	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及国家级检疫害虫美国白蛾经费	新乡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0.00	200.00							
特定目标类	黄河湿地保护专项资金	新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服务中心	15.00	15.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林业局		
年度履职目标	1. 大力开展科学绿化; 2. 全面推进林长制; 3.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 4. 完善林业防灾减灾体系; 5. 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 6.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	持续推动新乡特色林业产业发展		
	大力开展科学绿化	全市完成营造林规模11.71万亩。其中:造林9.41万亩,森林抚育2.3万亩。		
	全面推进林长制	督促各级林长履职尽责,共同推进林长制实现林长治。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	严格林草资源保护管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保护森林、林地、湿地、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等林草生态资源。		
	完善林业防灾减灾体系	全市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省定指标0.9%,森林病虫害承载率低于3.6%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推进全市林草湿综合监测、二类调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造林绿化适宜性评估及森林火灾风险区划等工作。做好技术指导及跟踪服务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971.55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971.55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679.62	
	(2)项目支出		291.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林业生态网络安全	确保安全	
	履职目标实现	森林河南生态建设目标任务	完成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完成年度营造林任务	12万亩	营造林规模11.71万亩。其中：造林9.41万亩，森林抚育2.3万亩。
		稳定健全林业生产、技术、管理队伍	确保稳定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林业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604		291.93	291.93										
604001	新乡市林业局	76.93	76.93										
410700220000000017747	采暖季热费	8.85	8.85		采暖季非居民热费	33.6元/平方米	供暖期间	2022.11.15-2023.03.15	保障办公场所温度	保障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采暖面积	2634.04平方米					
							冬季办公室温度	>20摄氏度					
410700220000000019812	办公场所运行维护	10.80	10.80		费用总支出	≤10.8万元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行	保障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办公场所运行费用缴纳完成率	100%					
							水、电正常供用率	100%					
							办公场所正常运行	100%					
							水、电费按时缴纳及时性	及时					
410700220000000019891	市级森林防火经费	10.08	10.08		防火物资、办公用品费用	≤5.08万元	培训及时性	及时	提升防火扑救技能	提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森林防火宣传培训费用	≤5万元	组织市县乡村四级森林防火宣传培训	≤600人	保护林业生态安全	保护			
							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防火物资、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1次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采购验收完成及时性	及时					
410700220000000019985	市级飞播造林经费	8.00	8.00		飞播及草籽每亩费用	0.0008万元	飞播造林作业面积	10000亩	改善贫困乡村的生产生活条件	改善	飞播造林作业区群众满意度	≥95%	
							有种面积率	>90%					
							飞播造林当期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410700220000000029894	绿化办工作经费	7.20	7.20		古树名木补贴	≤71400元	维护古树名木数量	476株	持续对古树名木有所保护	持续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古树名木宣传工作费用	≤600元	古树名木保护能力提升	提升					
							各项费用支出及时性	及时					
410700220000000029901	林业生态建设工作经费	32.00	32.00		义务植树点补贴	≤27万元	全市冬春义务植树点	2个	提升参训人员专业技术	提升	义务植树活动人员满意度	≥95%	
					国土绿化培训支出	≤2.5万元	开展国土绿化培训	1次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受训人员满意度	≥95%	
					2023年度造林培训支出	≤2.5万元	开展2023年度造林培训	1次					
							造林任务合格率	≥95%					
							培训合格率	100%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全市冬春两次义务植树点补贴完成率	100%					
604005	新乡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0.00	200.00										
410700220000000019986	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及国家级检疫害虫美国白蛾经费	200.00	200.00		经费控制情况	≤200万元	防治作业面积	30万亩次	林业有害生物造成的经济损失	有效减少	防治区内群众满意度	>90%	
							飞防区域叶片保存率	≥95%	国土绿化成果	有效保存			
							完成时间	7-9月	防治区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蔓延和严重危害情况	有效控制			
							每亩飞防成本	6-7元					
604006	新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服务中心	15.00	15.00										
410700220000000029735	黄河湿地保护专项资金	15.00	15.00		经费总额	≤15万元	自然保护区数量	2处	完善保护区管护设施	完善	保护区管理人员满意度	≥95%	
							维持保护区日常工作	按要求完成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鸟类安全	保护			